

**哥林多前書 第九課**  
**第六章 信徒的爭訟 (6<sup>1</sup>-6<sup>20</sup>)**

**一. 弟兄彼此告狀 (6:1~11)**

\*不要有法利賽人式的論斷(自己有樑木, 還去論斷別人的刺, 太 7<sup>1-5</sup>)

\*不要論斷那些為主工作的人(林前 4:5)

1. 教會審斷倫理道德問題, 1 節

解釋字詞 1) 「不義的人」(1 節), 沒被神算為義的人, 就是不信的人

2) 「教會所輕看的人」(4 節): 指不信主的人(6 節)。

3) 「派」(4 節): 「使之審斷」的意思。

2. 在外人面前爭訟非必要, 2-11 節

1) 三“豈不知”(1) 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, 2 節. 主再來, 與主同掌權.

(2) 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, 3 節

(3) 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, 9 節

2) 雙重錯誤(1) 弟兄與弟兄告狀, 6 節

(2) 告在不信主的人面前, 6 節

3) 為主吃虧(1) 無人定奪, 為什麼不情願受欺? (5, 7 節)

(2) 欺壓虧負, 違背基督原則. 8 節

4) 上訴原則(1) 教會同工先審斷

(2) 最好為主寧吃虧

(3) 無法解才交法院

5) 神已洗淨(1) 列非信徒的罪行, 9-10 節

(2) 信徒活出新樣式, 11 節

**二. 信徒生活自由 (6:12~20)**

1. 信徒生活原則, 12 節

1) 基督裏的自由

2) 聖靈裡的節制-是有益的, 是不受轄制的。

2. 信徒生活運用, 13-20 節

身子不是為淫亂

1) 身子乃是為主(13 節), 主也是為身子(13 節)

2) 身子是基督肢體(15 節), 不能像娼妓肢體(15 節)

3) 身子是聖靈的殿(19 節), 要在身子上榮神(20 節)

**思考問題:**

1. 弟兄姊妹若有彼此相爭的事, 怎麼處理? 為何要如此處理?

2. 我們信徒生活與自由的關係如何?

3. 我們如何在身子上榮耀神?